**HAB18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6)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u>分目</u>: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u>局長</u>: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問題:

政府於2016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目前所採用的評分制度包括「工資」、「工時」及其他準則,當中「其 他準則」的詳細內容為何;每項所佔比重為何;
- 自指引生效至今,貴部門每年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 約數目及金額分別為何;每年的外判非技術員工數目為何;
- 3. 當局因應新指引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 時評審準則的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 4. 自指引生效至今,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 否提升;如有,工資的提升比率及涉及的合約數目分別為何;如無相 關資料,原因為何;
- 5. 當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 6. 當局每年經巡查而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宗數為何;接獲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為何;
- 7. 承上題,跟進該違規事件及/或投訴的詳情為何;因違規及/或投訴 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0)

## 答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採用評分制度來評審投標書,所採用的評分制度內的評審項目包括「工資」、「工時」、其他勞工權益及其他準則,每項所佔比重如下:

技術評分(100分為滿分)				
工資	工時	其他勞工權益(註1)	其他準則(註2)	
10分	3分	8分	79分	

- 註(1)包括投標者是否曾在扣分制度下被扣分或違反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款。
  - (2)包括投標者過往在康文署的服務表現、其提交的服務管理計劃書 之內容及其管理人員的學歷經驗,以及會否聘任殘障人士、是否 考獲職業安全健康或其他管理的證書。

為加強對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權益保障及合理薪酬,勞工及福利局已成立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探討如何改善政府部門外判服務的制度。康文署會就小組的研究建議,作積極考慮,改善評分制度內的評審項目準則。

2. 康文署在2016年及2017年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 約的詳情如下:

	2016	2017
批出的合約數目(張)		
●清潔	20	13
•保安	19	15
●園藝護養	1	7
•場地管理	8	1
總數	48	36
批出的合約金額(百萬元)		
●清潔	905	1,077
•保安	700	192
●園藝護養	8	224
•場地管理	200	<u>21</u>
總數	1,813	1,514

外判非技術員工數目(名)		
●清潔	6 269	6 274
•保安	3 044	3 197
●園藝護養	1 004	1 123
•場地管理	<u>497</u>	<u>594</u>
總數	10 814	11 188

- 3.至5. 早於上述修訂指引生效前,康文署已一直採用評分制度來評審投標書,並已把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入評審項目之中。由於上述做法已符合指引的要求,因此康文署無須調整評審準則,亦沒有因指引生效所引致平均工資變動的相關資料。
- 6.至7. 康文署在2016年及2017年向外判服務承辦商發出的違規通知數目 詳情如下:

	2016年	2017年
1. 扣減服務月費通知書	2 187	2 933
2. 口頭警告	475	262
3. 書面警告	1 136	1 281
4. 失責通知書	102	47
5. 被記下違約分數	0	0

註: 以上包括清潔、保安、園藝護養及場地管理的合約中,外判服務 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的資料。

發出上述各種的違規通知的主要原因包括承辦商未能按合約要求 提供足夠人手、未能按合約要求達到指定服務水平、其外判員工 態度或表現不理想。

根據康文署的記錄,以上的資料並沒有涉及違反《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的個案。

此外,康文署在2016年及2017年接獲外判員工投訴其承辦商的詳 情如下:

年份	接獲投訴	個案內容		證明投訴	因投訴成立而	跟進行動/	
	的個案			屬實的	對有關承辦商	懲處方式	
	宗數	薪金	假期	制服	個案宗數	作出懲處的	
						個案宗數	
2016	3	2	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	7*	4	2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sup>\*</sup> 當中4宗經調查後確認投訴並不成立;其餘2宗涉及薪金及1宗涉及假期計算的個案已轉交勞工處跟進,並有待其完成調查後考慮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